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

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2)-02-064

敬启者：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材国际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本所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嘉源(2022)-02-05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至《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期间（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和人员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核查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中材国际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于二级市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中材国际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¹；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中材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

5、交易对方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6、标的公司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7、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8、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中材国际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即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中材国际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冯梦寅

冯梦寅系中国建材集团资深总监、外事办副主任刘清华的配偶。冯梦寅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8-11	6,800	0	卖出
2022-08-11	200	200	买入
2022-08-11	600	800	买入
2022-08-11	6,100	6,900	买入
2022-08-11	100	7,000	买入
2022-08-11	200	7,200	买入

刘清华及其配偶冯梦寅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已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刘清华未向冯梦寅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②冯梦寅在进行上述交易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于上述核查期间买

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③刘清华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刘清华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④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冯梦寅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⑤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刘清华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刘清华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唐亚力

唐亚力系中材国际投资总监、投资发展部部长。唐亚力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3-18	10,000	20,000	卖出

唐亚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本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③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④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

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陈林

陈林系中材国际副总法律顾问、法务合规部部长。陈林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3-01	100	1,167	买入
2022-03-01	100	1,267	买入
2022-03-01	200	1,467	买入
2022-03-01	100	1,567	买入
2022-03-01	100	1,667	买入
2022-03-01	200	1,867	买入
2022-03-01	300	2,167	买入
2022-03-01	100	2,267	买入
2022-03-01	100	2,367	买入
2022-03-01	200	2,567	买入
2022-03-01	100	2,667	买入
2022-03-23	300	2,967	买入
2022-03-23	100	3,067	买入
2022-03-23	100	3,167	买入
2022-03-23	1,000	4,167	买入
2022-03-23	600	4,767	买入
2022-03-23	700	5,467	买入
2022-03-23	300	5,767	买入

陈林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本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③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④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裴爽

裴爽系中材国际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裴爽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2-24	400	400	买入
2022-02-24	100	500	买入
2022-03-09	100	600	买入
2022-03-09	100	700	买入
2022-03-09	200	900	买入
2022-03-15	100	1,000	买入
2022-03-15	100	1,100	买入
2022-03-15	100	1,200	买入
2022-03-17	100	1,300	买入
2022-03-17	100	1,400	买入
2022-03-17	100	1,500	买入

裴爽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本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③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④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韦恩瑶

韦恩瑶系中材国际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韦恩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6-20	6,667	0	卖出

韦恩瑶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本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③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④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赵美江

赵美江系中材国际（南京）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赵美江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7-11	1,500	38,500	卖出
2022-07-11	200	38,300	卖出
2022-07-11	9,000	29,300	卖出
2022-07-11	29,300	0	卖出

赵美江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本人于核查期间内卖出通过中材国际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系出于个人资金安排考虑，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联系，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

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②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③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④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7、肖秋菊

肖秋菊系中材国际专务徐培涛的配偶。肖秋菊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2-24	10,000	30,000	买入
2022-03-17	100	30,100	买入
2022-03-17	500	30,600	买入
2022-03-17	500	31,100	买入
2022-03-17	5,500	36,600	买入
2022-03-17	800	37,400	买入
2022-03-17	400	37,800	买入
2022-03-17	300	38,100	买入
2022-03-17	100	38,200	买入
2022-03-17	100	38,300	买入
2022-03-17	100	38,400	买入
2022-03-17	100	38,500	买入
2022-03-17	100	38,600	买入
2022-03-17	100	38,700	买入
2022-03-17	100	38,800	买入
2022-03-17	100	38,900	买入
2022-03-17	100	39,000	买入
2022-03-17	100	39,100	买入
2022-03-17	100	39,200	买入
2022-03-17	800	40,000	买入
2022-04-01	1,100	38,900	卖出
2022-04-01	200	38,700	卖出
2022-04-01	100	38,600	卖出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4-01	2,700	35,900	卖出
2022-04-01	500	35,400	卖出
2022-04-01	2,300	33,100	卖出
2022-04-01	500	32,600	卖出
2022-04-01	2,600	30,000	卖出
2022-04-11	3,000	33,000	买入
2022-04-11	6,900	39,900	买入
2022-04-11	100	40,000	买入
2022-06-20	8,110	31,890	卖出
2022-06-20	900	30,990	卖出
2022-06-20	900	30,090	卖出
2022-06-20	90	30,000	卖出
2022-06-21	1,700	31,700	买入
2022-06-21	200	31,900	买入
2022-06-21	200	32,100	买入
2022-06-21	100	32,200	买入
2022-06-21	300	32,500	买入
2022-06-21	300	32,800	买入
2022-06-21	100	32,900	买入
2022-06-21	300	33,200	买入
2022-06-21	100	33,300	买入
2022-06-21	3,500	36,800	买入
2022-06-21	100	36,900	买入
2022-06-21	100	37,000	买入
2022-06-21	2,600	39,600	买入
2022-06-21	100	39,700	买入
2022-06-21	100	39,800	买入
2022-06-21	100	39,900	买入
2022-06-21	100	40,000	买入
2022-06-28	10,000	30,000	卖出
2022-07-06	5,800	35,800	买入
2022-07-06	2,200	38,000	买入
2022-07-06	200	38,200	买入
2022-07-06	1,800	40,000	买入
2022-08-10	1,300	38,700	卖出
2022-08-10	100	38,600	卖出
2022-08-10	500	38,100	卖出
2022-08-10	2,400	35,700	卖出
2022-08-10	3,300	32,400	卖出
2022-08-10	4,500	27,900	卖出
2022-08-10	3,800	24,100	卖出
2022-08-10	3,100	21,000	卖出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8-10	1,000	20,000	卖出
2022-08-12	2,100	22,100	买入
2022-08-12	500	22,600	买入
2022-08-12	2,400	25,000	买入
2022-08-12	1,100	26,100	买入
2022-08-12	100	26,200	买入
2022-08-12	100	26,300	买入
2022-08-12	100	26,400	买入
2022-08-12	100	26,500	买入
2022-08-12	100	26,600	买入
2022-08-12	200	26,800	买入
2022-08-12	100	26,900	买入
2022-08-12	100	27,000	买入
2022-08-12	1,600	28,600	买入
2022-08-12	600	29,200	买入
2022-08-12	500	29,700	买入
2022-08-12	100	29,800	买入
2022-08-12	200	30,000	买入

肖秋菊及其配偶徐培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徐培涛未向肖秋菊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②肖秋菊在进行上述交易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于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③徐培涛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徐培涛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④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肖秋菊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⑤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徐培涛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徐培涛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8、沈博

沈博系中材国际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董丽娜的配偶。沈博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3-09	1,300	1,300	买入
2022-03-10	1,000	2,300	买入
2022-03-15	600	2,900	买入
2022-03-15	200	3,100	买入
2022-03-15	200	3,300	买入
2022-03-15	100	3,400	买入
2022-04-26	500	3,900	买入
2022-04-26	500	4,400	买入
2022-05-24	500	4,900	买入

沈博及其配偶董丽娜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董丽娜未向沈博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②沈博在进行上述交易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于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③董丽娜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董丽娜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④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沈博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⑤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董丽娜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董丽娜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9、刘佳卿

刘佳卿系中国建材总院的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郭晓娟的配偶。刘佳卿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4-01	1,400	1,400	买入

郭晓娟及其配偶刘佳卿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已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郭晓娟未向刘佳卿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②刘佳卿在进行上述交易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于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③郭晓娟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郭晓娟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④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佳卿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⑤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郭晓娟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郭晓娟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0、王群

王群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合肥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袁玮的母亲，根据对袁玮、王群的访谈，以王群名义开立的股票账户由袁玮代为管理。袁玮在核查期间内通过王群的账户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3-22	1,000	1,000	买入
2022-03-30	1,000	0	卖出

袁玮及其母亲王群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已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袁玮未向王群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②袁玮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早于袁玮知情时间，袁玮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袁玮通过王群的账户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③袁玮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袁玮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④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袁玮及王群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⑤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袁玮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袁玮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1、孙宏娟

孙宏娟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合肥院纪委书记张继军的配偶。孙宏娟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3-15	100	7,100	卖出
2022-03-15	100	7,000	卖出
2022-03-15	200	6,800	卖出
2022-03-15	300	6,500	卖出
2022-03-15	200	6,300	卖出
2022-03-15	200	6,100	卖出
2022-03-15	100	6,000	卖出
2022-03-15	200	5,800	卖出
2022-03-15	400	5,400	卖出
2022-03-15	100	5,300	卖出
2022-03-15	300	5,000	卖出
2022-03-15	300	4,700	卖出
2022-03-15	100	4,600	卖出
2022-03-15	400	4,200	卖出
2022-03-15	400	3,800	卖出
2022-03-15	200	3,600	卖出
2022-03-15	1,000	2,600	卖出
2022-03-15	200	2,400	卖出
2022-03-15	100	2,300	卖出
2022-03-15	500	1,800	卖出
2022-03-22	1,200	3,000	买入
2022-03-30	300	3,300	买入
2022-04-20	400	3,700	买入
2022-04-20	500	4,200	买入
2022-05-11	500	4,700	买入
2022-06-14	100	4,800	买入

张继军及其配偶孙宏娟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张继军未向孙宏娟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②孙宏娟在进行上述交易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于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③张继军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张继军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④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孙宏娟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⑤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张继军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张继军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2、李连君

李连君系中材国际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院”）的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连君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7-27	8,000	32,000	卖出
2022-07-27	10,600	21,400	卖出
2022-07-27	10,700	10,700	卖出
2022-07-27	10,700	0	卖出

李连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本人于核查期间内卖出通过中材国际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系出于个人资金安排考虑，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联系，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②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③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④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3、杨钧

杨钧系中材国际子公司天津院的办公室主任。杨钧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2-16	4,000	800	卖出
2022-02-16	100	700	卖出
2022-02-16	200	500	卖出
2022-02-16	500	0	卖出
2022-02-28	2,400	2,400	买入
2022-03-02	600	1,800	卖出
2022-03-02	1,600	200	卖出
2022-03-02	200	0	卖出
2022-03-03	2,100	2,100	买入
2022-03-03	100	2,200	买入
2022-03-03	300	2,500	买入
2022-03-04	300	2,800	买入
2022-03-04	100	2,900	买入
2022-03-04	900	3,800	买入
2022-03-08	1,200	5,000	买入
2022-03-09	200	5,200	买入
2022-03-11	800	6,000	买入
2022-03-14	1,000	7,000	买入
2022-03-15	500	7,500	买入
2022-03-15	1,000	8,500	买入
2022-03-15	500	9,000	买入

杨钧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本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③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④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14、杨玉华

杨玉华系中材国际子公司天津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刘涛的配偶。杨玉华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03-24	100	102	买入
2022-05-24	100	202	卖出

刘涛及其配偶杨玉华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已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①刘涛未向杨玉华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

②杨玉华在进行上述交易时未获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于上述核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③刘涛于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外，刘涛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

④若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杨玉华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材国际。

⑤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刘涛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刘涛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中介机构等相

关主体于核查期间没有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

三、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材国际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 号）核准，中材国际向激励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材国际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材国际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中材国际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中材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有 2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被授予上述限制性股票并已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其中，7 人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登记日	授予股数 (万股)
1	刘燕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4-11	36.57
2	印志松	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2-04-11	36.57
3	隋同波	副总裁	2022-04-11	24.58
4	汪源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2-04-11	24.74
5	郭正勇	副总裁	2022-04-11	24.76
6	何小龙	副总裁	2022-04-11	31.13
7	范丽婷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2-04-11	20.20

其他 17 人为唐亚力、袁超、吕英花、邢万里、何美泉、陈林、纪刘娟、董丽娜、韦恩瑶、赵美江、陈增福、彭明德、李连君、孙建、周扬铭、刘涛、温守国。

上述人员系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而取得限制性股票，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黄娜

黄娜

2024年9月23日